

# 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217-GXBS

---

招标单位：贵港市儿童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43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7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217-GXBS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10月09 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217-GXBS

**项目名称：**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

**预算总金额（元）：**77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7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食堂各类食材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活鱼等生鲜肉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 12日至2025年10 月 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 09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③投标人须充分了解并熟练掌握XX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加解密等全流程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文件未成功上传、解密失败或未按时投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8.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5-4555290， 0775-45646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287号

项目联系人：庞淑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5-2933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永湘商行四楼

项目联系人：李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018, 18178503686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所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涉及投标人自有专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供评审。(不宜预先排除权利人的异议权)

### 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

序号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1	主食类	米面粮油: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如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杂粮(如小米、红豆、绿豆)等	<b>大米质量要求:</b>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现行 GB/T1354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1%;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b>面粉质量要求:</b> 一级筋面粉标准,蛋白质含量8.0—10.5%之间。面粉必须符合现行GB1354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

			<p>全认证。质量等级：一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供应的面粉须出具检验报告，袋口上的检验标签与产品检验报告上的生产厂家名称要一致。</p> <p><b>面条质量要求：</b>供应的面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泥沙、无异味。</p> <p><b>食用油质量要求：</b></p> <p>1、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达到国家标准 GB1534—2003，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p> <p>2、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新出厂3月内的新油，不得参杂使假，以次充好。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3、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现行 GB1535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SB/T10292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b>杂粮质量要求：</b>干爽，无霉迹，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若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包装产品应提供供货商、生产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p>
2	荤食类	<p>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及其副产品（如排骨、蹄髈、内脏等）</p>	<p>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供货时间：每日上午6时20分前必须到达贵港市儿童福利院。</p> <p>1、要求必须是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供应的猪肉、牛</p>

		<p>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p> <p>2、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p> <p>3、品质良好，无异味，无病毒，颜色、气味正常，弹性好；</p> <p>4、猪肉类：</p> <p>(1)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p> <p>(2)五花肉：带皮的肥瘦猪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p> <p>(3)瘦肉：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腱少；</p> <p>(4)猪扒：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p> <p>(5)排骨：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p> <p>(6)猪龙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p> <p>(7)汤骨猪蹄：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p> <p>(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无异味、色泽正常。</p> <p>5、牛羊肉类、鲜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羊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p> <p>冻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p> <p>6、鸡、鸭、乳鸽类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鸭、鹅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表皮光滑而有光泽、</p>
--	--	---

			<p>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p> <p>(1) 外观：新鲜肉色泽红润, 肉的断面呈淡红色, 稍湿润, 但不粘, 肉的液体透明；</p> <p>(2) 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p> <p>(3) 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p> <p>(4) 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 没有酸败味和臭味, 并保持原有色泽。</p>
		<p>禽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p>	<p>(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p> <p>(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p> <p>(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p> <p>(5)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水产类：鱼、虾、蟹、贝类等</p>	<p>成活率100%，新鲜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腔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鱼类大小根据采购人每日采购需求定。</p> <p>(1) 眼睛凸起, 澄清有光泽；</p> <p>(2) 鲜鱼鳃紧闭, 鳃片呈鲜红色, 无黏液和污物；</p>

			(3) 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3	蔬果类	蔬菜类: 叶菜类(如白菜、青菜、菠菜)、根茎类(如土豆、萝卜、洋葱)、瓜果类(如黄瓜、西红柿、茄子、辣椒)、菌菇类(如香菇、金针菇)等	<p>要求配送新鲜蔬菜、蔬果需提供每一天检验报告,主要检测农药残留物。</p> <p>供货时间:每日上午6时20分前必须到达贵港市儿童福利院</p> <p>1、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其中枸杞叶、甜玉米粒可食用率不小于99%,韭黄可食用率不小于100%。</p> <p>5、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p> <p>6、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水果类	<p>1、农药检测达标、无腐烂变质,要求配送新鲜蔬菜、水果需提供每一天检验报告,主要检测农药残留物。</p> <p>2、要求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无病虫害损害。</p>
4	冷冻品与半成品类	冷冻食材: 冷冻的肉类、水产品、薯条、鸡块等	<p>(1) 色泽应符合产品应有的颜色,气味应具有产品应有的香味,无异味,状态应符合产品应有的形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p>(2) 鲜(冻)畜、禽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招标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p>
		半成品/预制菜: 已初步加工好的菜品,如切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p>2、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均匀自然,气味:具有产品</p>

		配好的净菜、腌好的肉、预制的包子、馒头、调料包等	固有的香味，无酸败、哈喇、腐臭或其他异味，形态:形态完整，无变、无生虫。 3、包装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胀包，标签清晰，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志)。 4、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距离保质期满还有至少1/2的时间,禁止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
5	饮料与副食品类	饮品：牛奶、豆浆、酸奶、果汁、碳酸饮料等	1、生产厂家具有该品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2、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距离保质期满还有至少 1/2 的时间，不得参杂使假，以次充好。
		副食：豆腐、豆干、腐竹等豆制品，以及粉丝、粉条、木耳、花生米等干货制品	供应的豆腐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异嗅、无异味。
		调味品：盐、糖、酱油、醋、料酒、味精、鸡精、胡椒粉、花椒、八角、葱、姜、蒜、干辣椒、	生产厂家具有该品类食材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防止调味品受潮、氧化、挥发或被微生物污染。如瓶装调味品的瓶盖需采用螺旋式或按压式密封设计，确保拧紧后无渗漏；袋装调味品需采用复合膜材质，并保证热封处牢固，无破损；罐装调味品的密封胶圈应完整，开启前处于真空密封状

	<p>各种酱料（豆瓣酱、番茄酱、蚝油）等</p>	<p>态，有效延长调味品保质期，保持风味稳定（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所供应的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标准和相关法规要求，商品应通过正常合法渠道进货，一律禁止“三无”商品、霉变、过期食品。</p> <p>（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p> <p>（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p>
	<p>休闲食品（零食）：饼干、糖果、薯片、面包、蛋糕、火腿肠等零食</p>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p>2、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均匀自然，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香味，无酸败、哈喇、腐臭或其他异味，形态:形态完整，无变、无生虫。</p> <p>3、包装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胀包，标签清晰，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志)。</p> <p>4、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距离保质期满还有至少1/2的时间,禁止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p>
<p><b>注：</b>上述采购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b>商务条款</b></p>		
<p>报价要求</p>	<p>(1) 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p>	

数)。报价必须包含所有食品、检验检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折扣系数允许范围：折扣系数 $\leq 100\%$ （例如打九折的折扣系数为90），折扣系数必须是固定的（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统一对本项目所有食材报一个折扣系数，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系数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

（2）本合同为附清单的预估量采购，最终结算总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采购单价计算，实际结算总价可能小于或大于预算总金额，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等市场风险因素。

（3）采购单价=基准单价 $\times$ 成交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在同一日中同一规格产品的明码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基准价。

（此基准价必须经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同时认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做市场调查，确定调整的品类，肉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15\%$ 时，蔬菜类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20\%$ 时，其他类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10\%$ 时，可以进行价格一次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基准单价。调查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成交折扣系数。如双方无法就调查对象或价格达成一致，则按继续沿用上期基准价（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等）处理。食材基准价设定为X，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为： $X \times Y\% \times$ 该食材实际配送量（例如：食材基准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该食材实际配送量=10 斤，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100 $\times$ 0.97 $\times$ 10=970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4）采购人需要增加不在清单中的货物时，采购人选择贵港市至少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展开市场价格调查，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时可以邀请中标人参与。以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单价，采购单价为基准单价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经双方书面签字后生效。

（5）食材品种结算价=实际采购量 $\times$ 食材品种单价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6时20

点、合同有效期	<p>分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付款方式	<p>1、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2、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p> <p>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配送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品种、质量、数量要求送货，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该批次配送金额10%（或其他计算方式及金额）的违约金。因投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紧急从其他渠道采购所产生的的差价等损失，由投标人另行承担。投标人一年内（或其他时限内）累计违约次数达到3次（或X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6时20分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p> <p>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1点赔偿损失，并须在2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p> <p>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冷链运输送货，在办理好进入院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p>
售后服务	<p>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2、负责送货上门；</p> <p>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4、关于不按约定时间、品种、质量、数量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6：20时前必须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一年内（或其他时限内）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其他要求	<p>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1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p>2、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入库的原材料及生产的每批次产品应留样备查，并做详实的记录。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p>
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p> <p>（1）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使用“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原材料加工食品。</p> <p>（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p> <p>（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果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本项目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p>批发业</p>

##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声明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6、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如有请提供</b> ）。 <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p> <p>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报价必须包含所有食品、检验检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折扣系数允许范围:折扣系数<math>\leq</math>100%(例如打九折的折扣系数为90),折扣系数必须是固定的(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统一对本项目所有食材报一个折扣系数,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系数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b>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9.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贵港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 联系电话：0775-2933186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287号</p> <p>(2) 名称：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5-4598018, 18178503686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永湘商行四楼</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 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p>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p>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双方经协商确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预算的1.5%计取，并予下浮10%的优惠。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叁拾元整（¥10530.00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桂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80735239</p>
42	解释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217-GXBS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1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6.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7.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实行电子在线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7.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2.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2.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2.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2.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8. 评标程序**

### **28.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8.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28.3 详细评审**

28.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8.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30.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30.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0.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 30.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0.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0.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0.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0.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0.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0.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30.2.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30.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0.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30.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0.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0.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0.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30.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5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0.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0.8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0.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0.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0.9.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0.10 特别说明

30.1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10.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30.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七、中标和合同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2. 结果公告

32.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3. 发出中标通知书**

3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3.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5. 合同授予标准**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7.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9.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9.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9.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9.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9.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3 投诉**

**3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9.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9.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组成的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设备或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设备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设备或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批发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七)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评定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其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0分

		<p>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b></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b>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b></p>	
2		<b>技术分</b>	<b>35分</b>
2.1	项目实施 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生产或销售能力仅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笼统、整体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8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为概括性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较具体（结合项目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p> <p>三档（12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结合项目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6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p>	20分

		<p>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项目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2套具体的应急预案），人员配备较齐，方案具有针对性；</p> <p>五档（20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且存储场地功能区域划分合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方案具有对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供货的重点针对性描述，预案清晰且能根据项目需求实际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2套应急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2.2	食材安全措施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笼统，且有2项以上的漏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检验检疫不具有可实施性的措施；</p> <p>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但至少有一项漏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有检验检疫措施描述但不全面；</p> <p>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提供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对食材采购具有针对性的描述，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针对所投货物所有品类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季度主动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五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实际执行具有可操作性，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针对所投货物所有品类以及采购清单以外采购人所需采购货物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主动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诺当采购人需要对所供食材重新检验时无条件响应。</p>	1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进行独立打分，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4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为通用性描述或内容有缺陷，对不兑现承诺没有具体的责任条款。</p> <p>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3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为通用性描述，无针对本项目的承诺或措施，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但责任条款不利于项目实施。</p> <p>三档（9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2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清晰明了，能保证售后服务顺利实施。</p> <p>四档（12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日常需求和紧急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清晰明了，能保证售后服务及时、顺利的实施。</p> <p>五档（15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30分钟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日常需求和紧急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清晰明了有约束力，能保证售后服务及时、顺利的实施；能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或提供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建议并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p>	15分
4	<b>商务分</b>		20分
4.1	配送能力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1.5分，满分3分；</p> <p>2. 投入两辆普通货车得1分，每增加一辆普通货车加1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形的，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①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属投标人自身所有的（车辆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车辆，轿车或客车除外），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拟投入的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履约期限的，投标人还应提交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确保履约期限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4.2	项目实施人员分	<p>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4人的（含配送司机），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投标文件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4.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在有效期内，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应规定予以计分：</p> <p>①保额&lt;1000万元的得1分；</p> <p>②保额≥1000万元但&lt;2000万元的得3分；</p> <p>③保额≥2000万元但&lt;3000万元的得5分；</p> <p>注：①投标人已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有效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承诺于中标后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必须包括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有效期限、承保范围等，如无法按承诺执行，则视为违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5分
4.4	业绩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超市提供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5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XXXXX 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217-GXBS\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中标折扣系数	规格要求
1				
2				
.....				

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要求：（1）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6：20时前必须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付款进度安排：（1）按月结算，甲方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2）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机制：\_\_\_\_\_

2、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3、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4、基准价的调整方式：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常用的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此基准价必须经由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时认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做市场调查，确定调整的品类，肉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15%时，蔬菜类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20%时，其他类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一次调整。价格调整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基准单价。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食材基准价设定为X，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为： $X \times Y\% \times$ 该食材实际配送量（例如：食材基准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该食材实际配送量=10 斤，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 $100 \times 0.97 \times 10=970$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猪、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一批次蔬菜类乙方都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查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及“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货物质保期

蔬菜、生鲜水果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鸡鸭蛋类货物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不少于15天；除油炸豆泡、豆腐、米粉外，所有干杂、副食品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5.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退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供应不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周，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_\_\_\_\_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_\_\_\_\_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甲方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同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5. 乙方累计发生3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



---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3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可另加附页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投标人。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声明函(格式):

#### 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投标函(格式):

###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或电子签章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规格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备注
1				_____ %	采购单价 = 基 准单价 × 中标 折扣系数
2					
N	.....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开标一览表中“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位、投标折扣系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招标单位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可制成横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217-GXBS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监督部门1份）。